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茲提述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收取、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2,609,000 (100%)	0 (0%)	752,609,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i) 重選許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2,609,000 (100%)	0 (0%)	752,609,000
	(a)(ii) 重選蘇瑩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2,609,000 (100%)	0 (0%)	752,609,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2,609,000 (100%)	0 (0%)	752,609,000
3.	重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2,609,000 (100%)	0 (0%)	752,609,000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750,009,000 (99.65%)	2,600,000 (0.35%)	752,609,00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52,609,000 (100%)	0 (0%)	752,609,00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750,009,000 (99.65%)	2,600,000 (0.35%)	752,609,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章程細則	752,609,000 (100%)	0 (0%)	752,609,000

附註：

- (1) 以上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
-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贊成以上第1至6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同時，由於贊成以上第7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2)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全文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除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外，下列董事（即劉經緯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下列董事（即梁美恩女士及李偉君先生）已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wnelson.com.hk> 。